#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藥品交易合約書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 立契約人:

(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藥品採購事宜,與乙方簽訂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採購案名稱:(請填得標藥品名稱)

#### 二、採購標的:

中英文品名、藥品許可證字號、藥品許可證種類、藥品類別、劑型、規格、單位、產地、製造廠名稱、廠牌、單價、健保代碼詳如附件(以下簡稱「本契約藥品」)。

# 三、本契約有效<mark>期限</mark>:

自民國(下同)114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惟甲方若有需要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得依本契約原條件延長契約期限。

## 四、訂購方式:

除另有約定外,甲方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所需訂購之藥品,得依實際需求品項、數量,於三個工作 日前以書面文件、信函、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訂單通知乙方供應。乙方收到訂單時,若 有缺貨情況,乙方應主動以電話或傳真、電子郵件告知甲方。

## 五、交貨、付款方式:

- (一)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按其指定品名、數量,於三個工作日內連同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得以收據代之,品名須加註中文),送達甲方指定地點;緊急訂貨應於24小時內送達,不得拖延。有關藥品之包裝規格及保存條件,乙方在許可證核可範圍內,應配合甲方之作業需要。
- (二) 交易條件:如附件。
  - 1. 付款方式:
  - 2. 折扣:
  - 3. 折讓:
  - 4. 其他:
- (三) 甲方於藥品驗收及甲方財管單位作帳完成日起算六個月後,依甲方付款程序完成付款。

#### 六、驗收辦法:

- (一)乙方所交藥品在包裝上均應附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製造或輸入許可證字號、製造日期與 批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年限,乙方在交貨時並應檢附藥品品質保證書或藥品檢驗報告。每次所交 藥品不得超過二種批號(遇有特殊情況事先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契約藥品效期應距末效期限六個月以上,否則甲方得不予驗收。
- (三) 甲方應基於合理進貨數量訂購藥品,對於藥品應依序以先進先出原則辦理。如甲方依先進先 出及合理進貨量之處理程序,仍發現有庫存屆臨末效期限三個月以內之藥品者,經甲方通知乙方, 乙方應負責調換合格新品或照進價收回。
- (四) 乙方所交藥品由甲方依規定辦理驗收,如發現藥品規格(品質或數量)與契約不符時,乙方應在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換交或補足合格新品。
- (五) <mark>凡藥粉、片劑、膠囊劑均須經密閉容器包裝,如為瓶裝、罐裝、錫箔包裝、塑膠袋包裝等,</mark> 應以原封包裝者為限。如包裝改變,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說明,以書面通知甲方。
- (六) 乙方所交藥品,甲方得會同乙方抽樣依國家藥典或許可證標準送驗,其檢體及費用由乙方負擔,因其檢驗所需之數量不計付貨款。如有禁藥、偽藥、劣藥或契約期間發生藥品抽驗不合格時,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藥事法規定辦理。已交付之藥品,乙方應將價款如數退還甲方。
- (七) 本契約藥品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禁止販售,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辦理退貨,乙方應退回該終止部分之貨款。

#### 七、履約與保證:

- (一) 契約期間健保支付價有調整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若健保支付價調降,甲方得要求乙方比照降價,如乙方未能配合,甲方得提前終止合約。若健保 支付價調升時,由甲乙雙方重新議價,議價未完成前,依原契約價交易。
- (二) 契約期間若本契約藥品之全部或部分不再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時,乙方應以書面資料 通知甲方,終止該等品項之採購契約。
- (三) 若本合約藥品遭健保核刪費用之比例過高,甲方得提前終止合約。
- (四) 若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乙方藥品禁止使用,或該藥品在進貨後滯用,乙方應於收到前述公告或 甲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按原進藥價格購回,或依甲方需求更換等值藥品。
- (五)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變更藥品廠牌,但因製藥廠商公司合併,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准予核備或其他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六) 立約雙方應均不得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對方相關人員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有發現前述情形,雙方均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七) 乙方所提供藥品之健保碼、健保價若有變動時,未能在變更以前告知甲方,造成甲方的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八) 乙方在契約期間內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物價波動、匯率、健保價異動等情形)漲價。

#### 八、違約處罰:

- (一)如乙方缺貨而不能依契約規定日期供應時,甲方得向其他藥商購用,其書面訂貨單或採購發票之價差,應由乙方負責賠償。逾期交貨,按該批未交貨藥品總價千分之二或新台幣壹仟元(以金額較高者為準)計處每日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但因天災或不可抗拒之事故發生,乙方於五個工作日內提有證明經查明屬實者,甲方應免計逾期違約金,違約金以年度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契約年度未滿一年,則以最近三個月契約價金總額乘以四計算年度契約價金總額。除天災、地變因素或甲方事先同意外,若乙方逾期交貨已逾五個工作日,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合約。
- (二) 每批交貨時間延遲超過五個工作日以上或經連續驗收二次均不合格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未 交清之該部分契約。
- (三) 乙方所交藥品,經甲方驗收不合格者,自通知換貨五個工作日內仍未交清者,以逾期交貨論,依本點(一)計處違約金,如第二次再驗仍不合格時,甲方得以書面終止該部分契約。

# 九、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本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實施。
  -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產地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
  - 3.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原採購品項。
  - 4.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二) 契約之修正或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三)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書面通知甲方,並得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爭議處理:

- (一)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 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如提起民事訴訟,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十一、契約文件之效力:

- (一)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但招標文件有附加(記)條款或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

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特別聲明為準。

-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在後者優於審定日期在前者。
- 4.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
- (二) 本契約文件包括投標須知、附加條款或補充文件、開(決)標紀錄、投標卡等資料。

# 十二、附則:

- (一) 供應藥品之乙方應符合藥事法規範,且為該藥品許可證持有之藥商或具授權之販售藥<mark>商,</mark>以 確保藥品流通之品質。
- (二) 乙方所交產品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侵犯他人權利發生糾紛時,由乙方自行 負責,與甲方無涉。
- (三) 於契約期限內,乙方承售品項之健保核價相關資料(如健保支付價、健保碼...等等)如有異動時,應於30天內主動通知甲方辦理更正。
- (四) 乙方所交藥品之最小包裝均應標示有效期限及批號,並於標準碼建立後加註條碼標示。
- (五)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 立契約人

甲方: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代表人:蔡明哲院長

地址: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電話:(04)2473-9595

## 乙方(廠商名稱):

負責人:

許可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中華民國 1 1 4 年 0 0 月 0 0 日